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祥瑞六”，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为大连祥瑞六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接华瑞租赁报告，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预计将在 2025 年 6 月引进一架波音 B787 系列飞机，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为购买一架飞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担保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 6、反担保：无

（二）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爱建集团九届 17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98 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临 2025-013、016 号公告）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大连祥瑞六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42MAD1GY3MOU，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三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本次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大连祥瑞六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引进一架波音 B787 系列飞机，以完成相关租赁项目。

2. 大连祥瑞六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7000	17000

3. 大连祥瑞六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35.60	195,546.51
负债总额	85,840.13	179,798.43
非流动负债总额	78,139.29	161,926.15
流动负债总额	7,700.83	17,872.28
净资产	15,695.47	15,748.08
营业收入	268.54	1,103.67
净利润	-1,304.51	52.61

注：2024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3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大连祥瑞六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债务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

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债权人或者依照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06,058.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